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32/7.

### 国籍权：法律和实践中的妇女的平等国籍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并遵循《宣言》第二条，其中规定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性别等因素加以任何区别，

回顾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任意剥夺国籍的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2 号决议，关于国籍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4 号决议，以及关于出生登记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3 号决议，

铭记世界上所有国家在扭转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注意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条款承认平等的国籍权，这些条款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确认，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方面，以及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妇女拥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中力求确保男女在将其国籍传给配偶的能力方面平等，

GE.16-12229 (C) 220816 220816



\* 1 6 1 2 2 2 9 \*

请回收 



又注意到国际和区域人权及其他文书的条款承认每个儿童有获取国籍的权利，并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儿童(包括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难民儿童和移徙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这些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并注意到出生登记对于确认国籍和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作用，

回顾继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后，来自 189 个国家的代表在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基础上承诺废除一切尚存的基于性别歧视的法律，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9 届会议在政治宣言中承诺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包括采取以下办法：加大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制定的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活动的执行力度；并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60 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其中还敦促各国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为此取消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歧视性条款，包括惩罚规定，并制定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综合措施，包括酌情制定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和有效地诉诸司法，并追究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的责任，<sup>1</sup>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到 2024 年结束无国籍状态全球十年运动，该运动呼吁消除世界各国国籍法中基于性别的歧视，以此作为根除无国籍状态的关键步骤，

又欢迎由关心这一问题的组织组成的国际联盟发起的争取平等国籍权全球运动，

还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获得通过；并回顾该议程中包括了有关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消除一切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的目标；确认妇女的平等国籍权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在涉及国籍问题上对妇女歧视包括对儿童影响的报告，<sup>3</sup>

又欢迎近期各国为改革或明确承诺改革国籍法以赋予妇女平等国籍权而采取的各项行动，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7 号》(E/2016/27)，第一章，第 23 (d)段。

<sup>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3</sup> A/HRC/23/23。

注意到近期关于修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国籍法的区域倡议，如 2015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关于消除无国籍状态的《阿比让部长宣言》，2014 年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加强对难民、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的国际保护的《巴西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区域倡议，包括第 134 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于 2016 年在卢萨卡通过的有关儿童法律身份的决议，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5 年通过的关于无国籍问题的第一批结论，非洲联盟编写有关非洲国籍权的议定书草案的举措，2015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各国议员会议形成的七点行动计划，其中侧重于各国议会在防止和结束无国籍状态方面的作用，以及《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宣言》，其中着重指出了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确认几乎世界所有地区的国籍法中仍然存在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这种歧视仍是造成男子、妇女和儿童无国籍状态的一项重要原因，

铭记国籍法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可以对整个家庭产生深远后果，包括缺乏证件，从而使他们更容易遭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任意逮捕和拘留，无法合法工作和结婚，缺乏行动自由，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被剥夺财产和土地所有权，家庭离散，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减少，经济困难，遭受人口贩运并在社会和政治上被边缘化，

注意到在流离失所、移徙和难民人口中，国籍法中的性别不平等可能使出生在以妇女包括土著妇女为户主的家庭的儿童面临陷入无国籍状态的风险，并可能阻碍儿童最终自愿返回其父母的居住国，

1. 重申国籍权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项普遍人权，每个男女和儿童均有权享有国籍，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2. 确认每个国家有权通过法律确认其国民，前提是这种确认符合该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不歧视的义务；

3.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并执行与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符的国籍法，包括有关在涉及国籍问题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义务，以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

4.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颁布或不再维持具有歧视性的国籍法，以期避免无国籍状态和丧失国籍的情况，防止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减少遭受剥削和虐待的风险，并在取得、改变、保留或传递国籍方面促进性别平等；

5. 促请各国立即采取措施修订歧视妇女的国籍法，赋予男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以及取得、改变和保留国籍方面的平等权利；

6. 促请已经修订国籍法的各国确保该法得到切实执行，包括通过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对包括法官和地方领袖在内的公职人员开展性别平等意识培训，以及面向民间社会的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让相关社区参与进来，

7. 促请各国确保男女有平等机会获得用来证明国籍的文件，特别是护照、身份证和出生证明，以及在相关的情况下的结婚证书；

8. 吁请各国查明并排除阻碍办理重大民事登记包括出生登记、结婚登记和死亡登记的设施、行政、程序及其他任何方面的障碍，包括补办和相关费用，尤其是针对妇女的障碍，适当注意与贫穷、年龄、残疾、性别、国籍、流离失所、文盲和被拘留状况及属于弱势群体成员等情况有关的障碍，并消除对未婚母亲的歧视给出生登记造成的障碍；

9. 又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籍权遭到侵犯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都能够获得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包括由侵犯其国籍权的国家恢复其国籍，并迅速提供国籍证明；

10. 鼓励人权理事会的有关特别程序，包括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以及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并邀请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处理并强调与国籍权和无国籍状态有关的问题；

11. 鼓励各国继续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这些问题；

12. 又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13. 吁请各国履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查明贩运的潜在受害者，向可能成为贩运受害者的无国籍人提供适当援助，尤其关注遭贩运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和脆弱处境；

14.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人，不论国籍，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鼓励各国根据国内法，如其境内出生的儿童或父母为本国国民的境外出生的儿童若不能取得该国国籍将成为无国籍人，则为其取得国籍提供便利；

16.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全面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各次审查的结果，并确保根据法律在国籍等方面实行不歧视；

17. 确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酌情向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开展改革，在其国籍法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8. 鼓励各国在拟订、执行和监督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机制时，顾及妇女的平等国籍权，以及在妇女的平等国籍权没有得到充分尊重和执行的情况下出现的无国籍状态和弱势问题，同时认识到需要确保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并鼓励发展行为方为各国政府实施这些工作的能力提供支助；

19. 又鼓励各国制订并执行结束无国籍状态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到 2024 年结束无国籍状态全球十年运动所订立的指南；还鼓励办事处应要求酌情为这些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专家讲习班，展示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妇女平等国籍权，包括妇女将国籍传给配偶的能力方面的最佳做法；

(b) 鼓励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公民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该讲习班；

(c) 编写上述讲习班的纪要报告，包括讲习班产生的任何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